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概述

近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赵庚飞、麻燕利、马桐五位股东的通知，上述五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6,140,000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 4,496,760 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为 1,643,240 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46.57%）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用于为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本次办理质押的五位股东和质押权人杭州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决定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 3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同时由股东戴福昊、赵庚飞、马桐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9 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为止。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二、办理质押的股东情况

戴福昊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 6,444,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8%，为公司控股股东。2011 年 8 月 22 日，戴福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杭州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用于为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期限为 1 年。本次质押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至本公告日，戴福昊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4%；

李刚先生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此前未发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65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650,00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2,39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1%。

赵庚飞先生目前为公司客户部总监，此前未发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至本公

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65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650,00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2,39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1%。

马桐先生目前为公司产品部总监，此前未发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523,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5%，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520,00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9,13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3%。

麻燕利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未发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情况。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888,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880,000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83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7%。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01 月 16 日